

期權結算規則

第六章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特別大手交易按金

- 615A. (1)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非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場價格或由期權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以正常或猶如以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Central Orderbook)執行，而參與者將會被要求繳付即時額外按金的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大手交易執行後三十分鐘內要求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付出特別大手交易按金。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3. 在毋須事先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向一名失責、遭暫停會籍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包括：
- (2a)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合約以拍賣 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於市場或市場外出售；
- (6)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訂立或促使訂立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旨在對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承受的風險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

賠償

713.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 703 條採取任何行動，或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賠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保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獲得賠償因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使用期權系統或因其失責而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承擔或招致的任何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或損失。